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结淼)

本人作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陈结淼，196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自 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7 次，亲自出席 7 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无缺席的情况。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1、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业绩指标等情况进行审核；探讨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落实对管理层的绩效考核，充分调动经营层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参与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参与了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提出自己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办公的机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同时，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尤其是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以及本行业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研究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持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加深对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为公司的合理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具有恰当性，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董新规发布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方面的新要求。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陈结淼

2025 年 4 月 18 日